

新年新气象！这些重要法律元旦起施行



@所有参保人，这项医保支付改革有哪些看点

新华社北京12月31日电(记者彭韵佳、沐铁城)日前发布的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病种分值(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中明确,到2024年底,全国所有统筹地区全部开展DRG/DIP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到2025年底,DRG/DIP支付方式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

这为医保支付方式的改革明确了时间表与路线图,也意味着这项改革将进入新阶段。DRG/DIP到底是什么?将会如何影响老百姓看病就医?具体举措如何落地?记者就此采访了业内人士与专家。

看病就医“打包支付”

具体来说,DRG付费即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根据疾病诊断、治疗方式和病人个体特征等情况形成不同的诊断相关组,每一个诊断相关组确定统一付费标准;DIP付费即按病种分值付费,根据年度医保支付总额、医保支付比例及各医疗机构病例的总分值计算分值,形成支付标准。

与传统付费方式相比,DRG/DIP付费是一种更科学、更精细的医保支付模式,其通过大数据的方法,对疾病诊疗进行分组或折算分值,实行“一口价”打包付费,有效避免“大处方”、过度诊疗等问题。

2019年以来,国家医保局先后启动了30个城市的DRG付费国家试点和71个城市的DIP付费国家试点。

“30个试点城市的1亿多份病例经大数据分析,形成628个疾病诊断细分组。”国家医保DRG付费技术指导组组长郭杰介绍,截至2021年10月,30个试点城市DRG实际付费已覆盖807家医疗机构,在推动降低参保人员负担、规范医疗行为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国家医疗保障研究院副院长应亚珍介绍,71个试点城市在2021年底前进入实际付费的阶段,阶段性目标已经全面实现。从较早进入实际付费的试点城市情况来看,DIP试点城市取得了初步成效,包括医药费用增速放缓、基层医疗机构就诊人数占比提高等。

紧抓医保改革中的“牛鼻子”

以往按传统的项目付费时,医保根据每一个项目乘以单价后加总的额度,按照报销比例支付给医院。这种支付方式执行相对简单,但是却为“大处方”增收、浪费医疗资源等问题埋下隐患。

国家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司司长黄华波介绍,DRG/DIP付费是医保改革中的“牛鼻子”,在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提高医疗效率和医疗质量、降低老百姓看病负担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对医保来说,DRG/DIP付费方式可以进一步实现有限的医保基金为参保人购买更高质量的服务,确保每一笔医保基金都用在“刀刃”上。

——倒逼医院提质增效。DRG/DIP付费是通过打包确定支付标准,如果医院按项目计算的医药费用低于医保支付标准,其结算差额由医院留存,即结余留存,反之医院要承担超出部分。这将促进医院主动规范医疗服务、控制成本,进一步提高疾病诊疗能力。

——降低参保患者看病负担。对于患者来说,医疗机构医疗行为规范,诊疗能力提高,可以减少患者不必要的医疗支出,有利于减轻患者就医负担。

“四轮驱动”推进三年行动计划

理想的支付方式可以实现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高、参保人医疗费用负担少、医疗服务行为更加规范、医疗机构和医生均有收益。但支付方式改革涉及众多利益主体,是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中的“硬骨头”。

“经过多年探索与实践,支付方式改革的思路已经比较清晰。”黄华波介绍,国家医保局在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给出改革时间表,从抓扩面、建机制、打基础、推协同四个方面,明确了从2022年至2024年分期、分批完成DRG/DIP付费改革任务。

他表示,下一步国家医保局将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基础建设,协同推进医疗机构配套改革,建立全国统一、上下联动、内外协同、标准规范、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新机制。

值得注意的是,支付方式改革直接作用对象是定点医疗机构,离不开医疗机构的配合以及相关配套改革。专家认为,医保行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要在基础数据准备、医保总额及分项预算、支付方式标准形成等各个方面保持有效沟通与互动,共同推动改革进程。

“DRG/DIP付费就是要引导医疗机构进行精准成本管控,规范医疗服务,更加注重体现医疗服务技术价值。”应亚珍说,这将有效改变医保被动买单、医院粗放发展、患者看病负担重的种种弊端,对医院、患者、医保三方来说,这是一场共赢与互利的改革。

未成年人的,应当与被委托人、未成年人保持联系,定期了解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与被委托人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让法治温暖更多群体。

与现行有关规定及实践相比,法律援助法新增“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作为法律援助事项;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范围,包括在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中增加“确认劳动关系”“生态破坏损害赔偿”等;新增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情形,规定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等情形下,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

法律援助申请人属于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等情况的,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利

近年来,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

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企业组织形式和劳动者就业方式发生深刻变化。

新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增加规定: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此外,完善工会基本职责,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扩展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扩大基层工会组织覆盖面,明确社会组织中的劳动者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明确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可以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监察官管理增添法律依据

2022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正式施行,对促进监察官依法履行职责、正确行使国家监察权作出诸多制度安排。

监察官法规定,监察委员会可以根据监察工作需要,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从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机关、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中选择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监察

官,也可以在从事与监察机关职能职责相关的职业或者教学、研究的人员中选拔或者聘任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监察官。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监察官的违纪违法行,有权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对依法检举、控告的单位和人,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此外,监察官法还明确实行监察官责任追究制度等。

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健全科技创新保障措施。

修订后的科技进步法规定,国家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完善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发展模式。

针对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较重的问题,修订后的科技进步法规定,完善科学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简化管理流程,避免重复性检查和评估,减轻科学技术人员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负担,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科研时间。



快乐迎新年

12月31日,一些年轻人在上海新天地迎接2022年的到来。当日,人们用自己的方式告别2021年,迎接2022年的到来。

新华社记者陈飞摄

安徽拨款逾2亿元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新华社合肥12月31日电(记者朱青)寒潮南下,气温降低,群众的衣被、取暖问题牵动人心。记者从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了解到,2021—2022年度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资金20640万元已全部下拨到县,正在有序组织开展发放。

2021年以来,安徽省先后发生洪涝、风

雹、台风等多起自然灾害。冬季,受灾困难群众的生活还存在不同程度的困难。安徽省应急管理厅针对目前全省冬春需救助人口基数大、地区经济发展不均衡等状况,统筹资源,跟踪督促。

此外,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从10个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中向各市县调拨棉被、

棉衣裤、毛毯等各类物资4.5万余件,总价值约378万元。2021年12月28日起,安徽省邮政公司调集35辆货车参与物资调拨,一辆辆满载物资的货车陆续出发,驶往基层,奔向受灾群众。据了解,资金、物资均将在2022年1月20日前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公安部2021年开展“团圆”行动

1万余名失踪被拐儿童与家人团圆

新华社北京12月31日电(记者熊丰)记者12月31日从公安部获悉,2021年,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开展“团圆”行动,累计找回10932名历年失踪被拐儿童。

找回的1万余名失踪被拐儿童中,失踪20年至30年的有2538名,失踪30年至40年的有1812名,失踪40年至50年的有371名,失踪50年至60年的有190名,失踪60年以上的有110名,失踪被拐人员与

亲人分离时间最长达74年。

“团圆”行动开展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全力侦破拐卖儿童积案,全力缉捕拐卖儿童犯罪嫌疑人、全面查找失踪被拐儿童,对外发布全国3000余个免费采血点地址、联系电话。截至12月,已有1.9万人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免费采血,全国共侦破拐卖儿童积案350余起,抓获拐卖犯罪嫌疑人890名,开展认亲活动2900余场。

惩治保健品“坑老”、打击销售过期食品……

两高发布司法解释严惩危害食品安全犯罪

新华社北京12月31日电(记者齐琪、罗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2月31日联合发布司法解释,依法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为保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供司法保障。该司法解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何莉在最高法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这份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共计26条,完善了危害食品安全相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进一步严密依法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刑事法网。

据悉,司法解释加强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群体食品安全的保护力度,依法惩治利用保健食品等骗取财物的行为。其中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销售保健食品或者其他食品诈骗财物,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坚决依法惩治利用保健食品等骗取财物的行为。

生产、销售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或者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回收食品,均具有较高食品安全风险和社会危害性。司法解释对此规定,实施此类行为,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可按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有效破解注水肉案件打击难题,明确法律依据,统一法律适用,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在畜禽屠宰关键环节,对畜禽使用禁用药物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对畜禽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定罪处罚;虽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但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何莉介绍,2013年至2021年,全国法院共审结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刑事案件3.8万余件,判决人数5.2万余人。新修订的司法解释为打击相关犯罪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将更加充分发挥刑法对食品安全的保障作用。